

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一、基本业务流程

(一) 获取业务单据

请通过我司官网下载或沟通客户经理获取有关资料和相关业务单据。

(二) 了解相关信息

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直销中心业务指引》等相关资料，理解并认可相关信息。

(三) 填写业务表单

投资者需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业务表单。

(四) 提供填妥表单

- 1、投资者可将填妥表单直接交于客户经理或直销中心柜台受理人员；
- 2、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妥表单提供至直销中心，并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直销指定传真：010-68779103；直销指定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直销中心电话：010-68779108。同时，投资者应于发送电子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国融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008室 直销中心收）。

(五) 认、申购业务

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相应交易申请资料并按时、足额划出认、申购款项。

(六) 业务确认查询

投资者可于T+2个交易日起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客服中心查询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二、开户业务说明

(一) 开户业务资料

1、必备业务资料

-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 2) 出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明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结算申请书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6) 出示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7)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其他业务资料

1) 投资机构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2) 若投资机构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控制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3) 投资机构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4) 投资机构如为合伙企业形式,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投资机构如为 QFII 机构客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投资机构如以产品名义开户,须提供产品合同、产品持有人明细,及持有比例超过 25%份额的持有人证件复印件,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1) 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2) 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资产管理合同,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3) 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4) 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复印件;

7) 投资机构如符合以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 4 经历。

注：1、符合上述第（1）、（2）、（3）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材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有效备案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直销机构审核无误后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2、符合上述第（4）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与条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8) 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二）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三、交易业务说明

（一）认、申购需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购买前风险揭示函》原件（一式两份）；

3、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承诺函》原件（一式两份）。

（二）销售适当性确认

1、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在交易前，通过直销电话：010-68779108 与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及交易确认，请投资者保持电话畅通；

2、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反馈填妥并签章的确认书，并提供确认继续交易的有声视频文件。

（三）划款须知：

1、投资者应将足额认、申购资金通过开户预留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

2、认购资金应在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 17:00 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 16:00 之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申购资金在交易日 15:00 前划出，并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四）直销销售归集账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11092934451010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13

注：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指定账户划付，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销售归集账户的开户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无效认申购款项认定：

- 1、投资者未使用直销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划来资金；
- 2、未使用转账方式或其他直销中心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划来资金；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规定到账时间以后到账的；
- 4、投资者划来的总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 5、现金认、申购；

6、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